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煜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6146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83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、五 (376735100E_115008346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8346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13-22歲文化禮金（文化幣）文宣及宣傳單，請協助推廣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5年9月1日文創字第11530227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青少年藝文參與體驗，促進藝文產業發展，文化部自112年起發放文化禮金，作為看國片、看表演、買書、逛博物館、手作DIY等藝文消費折抵使用。自115年起，文化禮金發放對象為13至22歲每人1,200點文化幣（1點等同新臺幣1元）。
- 三、有關文化禮金領用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誰可以領：凡出生日期在民國93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，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符合資格的外國人士等，皆可領取1,200點文化禮金。
 - （二）怎麼領取：手機下載「文化幣」APP，輸入手機、密碼及e-mai完成註冊後點選文化禮金，輸入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健保卡號、出生日期、居住地及戶籍地，16-22歲新

學生事務處 115/09/03 11:36



1150006917

有附件

增輸入「領補換類別」及「發證日期」，通過驗證即可領取使用。

(三)如何使用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至全國超過1萬個藝文消費點進行消費折抵。

四、鑒於13歲至15歲學生領用人數偏低，為強化學校端之推廣，文化部業製作宣導單（樣式如附件）並將逕寄紙本至全國各國民中學，敬請貴校協助將宣導單張貼或夾帶至國一學生聯絡簿內頁，鼓勵符合資格學生領用文化幣。

五、檢附宣傳圖卡、懶人包、海報及宣傳影片（電子檔請至雲端連結 <https://reurl.cc/3bYGRR>）下載，請惠予透過校內宣傳管道周知師生及家長（如：電視牆、跑馬燈、電子郵件、公告欄、校務系統、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平台等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